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54/5/Add.2
18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9 日，维也纳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意见和提案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所提出的意见和提案	2
荷兰.....	2

一. 导言

秘书长谨请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注意荷兰政府有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的意见和提案。

二. 所提出的意见和提案

荷兰

[原件：英文]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第 22 段

预防

1. 缔约国应当尽可能考虑采取社会、法律或行政步骤，减少犯罪组织今后在非法贩运车辆、枪支、妇女儿童和走私外国人等市场获取非法利益的机会，并且减少其在危险人口群体中招募新成员的机会。
2. 缔约国应当考虑采取步骤，通过职业教育和培训等帮助因有组织犯罪活动而被定罪者重新融入社会。
3. 缔约国应当考虑开展国家和国际试验项目来预防跨国组织犯罪，并与其他国家有关当局和国际组织交换有关成果的资料。
4. 缔约国应当考虑与其他有关方面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减少非法贩运枪支和车辆、腐化和计算机犯罪等跨国犯罪活动的机会。
5. 缔约国应当考虑制定包括专业人员行为守则在内的各项标准和程序，以维护公私营组织以及律师、公证人、税务顾问和会计师等有关职业的廉正。
6. 缔约国应当考虑通过以下措施预防法人为有组织犯罪所利用：
 - (a) 收集和保存关于法人及其建立、管理和筹资中所涉自然人的资料；
 - (b) 促进借助刑事或行政措施剥夺因有组织犯罪活动而被定罪者担任法人主管的权利；
 - (c) 对没有资格担任合法公司主管者进行国家登记；
 - (d) 与其他国家合法当局和国际组织交换上文(a)和(c)分项所述的资料。
7. 缔约国应当考虑不让因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罪行而被定罪的申请人参加国家进行的招标程序，并不向这种申请人授予补贴或许可证。

第 22 段之二

1. 缔约国应当相互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协作，特别通过交换关于有组织犯罪的趋势和预防有组织犯罪的最佳做法的资料来推动和发展第 22 条所列的各项活动。

对第 23 条的补充

秘书长应当在缔约国的协助下：

- (a) 定期编写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报告并加以分发；
- (b) 促进对新出现的跨国组织犯罪形式的研究并传播这种研究的结论；

(c) 推动组织各种会议和专家组会议并提供方便，以促进旨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合作和资料交换；

(d) 促进、推动和评价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创新试验项目；

(e) 建立一个关于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最佳做法的数据库；

(f) 建立一个会员国联系人网，以便促进交换关于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资料。